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院的保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保洁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佳缘雅诺护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12月21日